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115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

投资人：林广城

工商注册号：350103100043744

我局于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营业面积约1030平方米，工商注册号：350103100043744，于2010年7月开始营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标未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

1、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

2、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3、2020年7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

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4、2020 年 7 月 1 日该店经理刘星提供的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2020 年 7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6、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0]14 号）；

7、7、2020 年 6 月 2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1 份（台环测（2020）093 JDZS 第 037 号）；

8、8、2020 年 7 月 6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1 份（台环测（2020）113 JDZS 第 049 号）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10 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贰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